

前 言

高标准高质量规划建设雄安新区，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大背景下，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决策、亲自推动的一项历史性工程。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党中央、国务院多次研究部署，明确了雄安新区规划建设的指导思想、功能定位、建设目标、重点任务，为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雄安新区提供了根本遵循、指明了前进方向。

晾马台作为雄安新区 20 个左右特色小城镇之一，位于起步区东北部，西邻容东片区，承担着雄安新区智能城市建设试点的重要功能。编制好《河北雄安新区晾马台特色小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对于高标准开发建设晾马台特色小城镇、推动雄安新区智能城市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雄安新区坚持“世界眼光、国际标准、中国特色、高点定位”，依据《河北雄安新区规划纲要》和《河北雄安新区总体规划（2018—2035 年）》，对接相关规划，编制了《河北雄安新区晾马台特色小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

本规划是指导晾马台特色小城镇建设和管理、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规划许可等的法定依据。

目 录

第一章 总体要求	1
第一节 总则	1
第二节 发展定位	3
第三节 建设目标	3
第四节 发展规模	4
第二章 空间布局与土地利用	5
第一节 空间结构	5
第二节 功能布局	6
第三节 产业布局	7
第四节 土地利用	8
第三章 蓝绿空间	9
第一节 生态系统	9
第二节 公园绿地	10
第三节 城市水系	11
第四章 城市设计	13
第一节 城市风貌	13
第二节 公共空间	16
第三节 特色风貌区	17
第五章 智能城市	19
第一节 智能应用示范	19
第二节 智能创新环境	20
第六章 公共服务与住房保障	22
第一节 公共服务设施	22
第二节 住房保障	25
第七章 交通体系	27
第一节 城市道路	27
第二节 交通枢纽	29
第三节 城市公共交通	29
第四节 轨道交通	30
第五节 步行和自行车交通	30

第六节 其他交通设施	32
第七节 交通政策	33
第八章 市政基础设施	35
第一节 水资源利用和海绵城市	35
第二节 地下空间	36
第三节 综合能源利用	38
第四节 通信设施	40
第五节 环卫系统	41
第六节 管线综合	43
第九章 城市安全与综合防灾	44
第一节 防洪排涝	44
第二节 消防安全	45
第三节 抗震防灾	47
第四节 人民防空	48
第五节 应急避难	48
第六节 网络安全	50
第七节 公共卫生安全	51
第十章 全生命周期开发管理	53
第一节 规划单元管理	53
第二节 开发建设管控	54
第三节 土地利用管理	55
第四节 数字城市管理	55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	57

附 图

1. 区位图
2. 空间结构规划图
3. 土地利用规划图
4. 生态空间结构规划图
5. 绿地系统规划图
6. 城市设计鸟瞰图
7. 公共空间系统规划图
8. 社区（镇）级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9. 邻里、街坊级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10. 基础教育设施规划图
11. 道路系统规划图
12. 公共交通系统规划图
13. 绿道及慢行系统规划图
14. 编制单元划分图

第一章 总体要求

依据《河北雄安新区规划纲要》和《河北雄安新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科学确定指导思想、发展定位、建设目标和发展规模，将晾马台特色小城镇建设成为雄安新区科技创新创业基地、智能技术创新集聚区和试验场、生态宜居宜业小城镇。

第一节 总则

第1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扎实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牢牢把握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这个“牛鼻子”，坚持世界眼光、国际标准、中国特色、高点定位，认真践行新发展理念，贯彻高质量发展要求，创造“雄安质量”，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注重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保护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延续历史文脉，坚持科技领先、创新发展，着力建设雄安新区科技创新创业基地、智能技术创新集聚区和试验场、生态宜居宜业小城镇。

第2条 规划依据

1.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
2. 《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设立河北雄安新区的通知》
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对<河北雄安新区规划纲要>的批复》
5. 《河北雄安新区规划纲要》
6. 《国务院关于对<河北雄安新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的批复》
7. 《河北雄安新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
8.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河北雄安新区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的指导意见》
9.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10.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国家发展战略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
1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12. 《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
13. 《雄安新区规划技术指南（试行）》
14. 《河北雄安新区智能城市建设专项规划》
15.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第3条 规划范围

晾马台特色小镇北至南水北调工程天津干渠和兰沟河（尾

水渠），南至津保铁路生态廊道，东至规划区域骨干道路，西至南剧、北剧村东，规划面积约 4.8 平方公里，规划建设用地约 3.2 平方公里。

第二节 发展定位

第4条 雄安新区科技创新创业基地

作为雄安新区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发挥距离起步区较近的区位优势，围绕非首都功能疏解的高校、科研机构和核心企业，运用市场机制，引导各类创新创业要素集聚，与起步区协同创新，共同构建创新生态圈。

第5条 智能技术创新集聚区和试验场

坚持国际化、市场化、开放式的理念，建立智能技术科研和科创基地，以开放优良的实验环境和试验环境集聚创新人才、青年人才和智能技术研发机构，逐步形成以智能核心技术为引领的创新集聚区和试验场。

第6条 生态宜居宜业小城镇

延续历史文脉，依托蓝绿本底，融合智能技术，建设环境优美、设施完善、功能混合、创新创业氛围浓厚的生态智能小城镇，增强对优质要素的吸引力，提升居民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第三节 建设目标

第7条 建设目标

到 2035 年，结合新区实际开发建设时序安排，有序推进重点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园绿地建设。

第四节 发展规模

第8条 人口规模

规划人口约 3.6 万人。

第9条 建设规模

地上总建设规模控制在 340 万平方米以下，其中：居住功能不超过 126 万平方米；就业功能不超过 139 万平方米；支撑保障功能不超过 29 万平方米，预留功能不超过 46 万平方米。

第二章 空间布局与土地利用

顺应自然，随形就势，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规划形成“一心、两轴、五片区”的空间结构；统筹生产、生活、生态三大空间，落实功能混合、相对集中要求，合理布局城镇功能；坚持节约集约、综合利用、预留弹性，加强土地空间管控，提高使用效率。

第一节 空间结构

第10条 空间结构

综合考虑区域位置、生态环境和对外交通条件，南北延续起步区第五组团（启动区外）的文化和公共空间序列，东西构建外围自然生态景观的生态廊道，集中布局公共服务和科技创新等核心功能，周边布局五个综合功能区，形成“一心、两轴、五片区”的空间结构。

“一心”即小镇客厅，是集小城镇公共服务、商业服务和智能城市管理功能于一体的综合中心。

“两轴”即南北文化轴和东西生态轴。南北文化轴串联公共研发、科技服务等多个街区，与晾马台遗址融为一体；东西生态轴结合水系规划溪畔公园，串联产业研发、孵化等功能。

“五片区”即五个综合功能区，布局舒适的居住空间和多样

的就业空间，建设宜人的公共空间和便捷的慢行系统，提供优质的公共服务，配套完善的生活服务设施，构建服务完善、交通便捷高效的5分钟生活圈。

第二节 功能布局

第11条 功能布局

统筹生产、生活、生态三大空间，根据发展定位，布局科研创新、综合服务、绿色休闲、宜居生活四种功能。

科研创新。沿东西生态轴布局科技研发区、创客街区和创新产业基地，建设公共研发中心、中小企业孵化平台和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增强小城镇的创新能力。

综合服务。在小镇客厅、南北文化轴、东西生态轴及小城镇东部布局科技服务、文化娱乐、商业服务等功能，并预留弹性空间。

绿色休闲。结合东西生态轴建设社区公园，结合晾马台遗址建设专类公园，结合留通西排干渠建设生态廊道，营造亲水宜人的生态景观和人居环境，承担市民交往、休闲游憩、运动健身等功能。

宜居生活。提供普通住宅、青年公寓、专家公寓等多种类型住宅，为国际人才提供国际化社区，为流动性科创人员提供酒店式公寓；依托街坊中心配置优质完善的公共服务设施，营造舒适

便捷的生活环境；鼓励居住、产业办公、配套服务等功能融合布局，形成五个多元混合的综合功能区。

第三节 产业布局

第12条 产业布局

依托小城镇空间结构、景观环境要素和公共服务设施，统筹安排创新创业功能区和服务平台，打造创新产业基地、科技研发区、创客街区、科技服务区和公共研发区。

创新产业基地。依托东西生态轴良好的景观环境，布局两个创新产业基地，发展物联网、互联网、通信网络、信息技术、数字技术、智能技术等研发功能，强化研发办公、商业服务、居住生活等多元功能复合。

科技研发区。重点布局科技实验室及科研机构，加强与周边创客街区、创新产业基地、科技服务区的协同联动，构建以实验室为核心的创新生态圈。

创客街区。位于晾马台公园北侧，结合商业和旅游服务设施布局创客空间，营造充满活力的创新创业环境。

科技服务区。位于小镇客厅北侧，引进各类科技服务机构，完善科技服务体系，发展知识产权、科技金融、法律咨询、检验检测等科技服务功能。

公共研发区。位于南北文化轴南端，开发行业共性技术，建

设科研人员工作站。

第四节 土地利用

第13条 土地管控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合理确定用地规模，保障蓝绿空间，构筑绿色本底；坚持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统筹供需，优化配置，满足小城镇建设需求；强化功能混合，提高用地效率，预留发展弹性，保障未来发展需求。规划生态功能用地约 109 公顷，城市建设用地约 321 公顷。

第14条 功能混合利用

坚持功能复合、节约集约、增强活力，鼓励地块、建筑多层次功能混合利用。

第三章 蓝绿空间

依托现状和周边区域自然生态资源条件，统筹区域生态要素，形成“三横一纵”的生态格局，建设网络化的公园绿地，强化水位控制，保障生态用水，提升水质，打造蓝绿交织的复合生态系统。

第一节 生态系统

第15条 生态格局

构建“三横一纵”的生态格局，形成与周边蓝绿空间联系紧密的多层次、多类型生态系统。

“三横”即一条东西向生态廊道和两条生态保护休闲带。东西向生态廊道中央建设一条排水渠，联系留通西排干渠、津保铁路北截洪渠等，排水渠两侧规划绿化带，集排水防涝、景观游憩、生态涵养、增加碳汇、降尘净化等功能于一体。两条生态保护休闲林带沿小城镇南北两侧建设，结合林地、草地、农田等生态基底塑造特色景观，并建设慢行路径，发挥防护隔离、生态保护、郊野游憩等功能。

“一纵”，即南北向生态廊道。由河流和绿地组成，联系小城镇外部生态空间，作为小城镇主通风廊道，加强与外部空气循环，发挥增绿、通风、降尘、游憩等作用。

第二节 公园绿地

第16条 绿地系统

均好布局各类公园绿地，人均公园绿地和风景游憩绿地的面积约 38.9 平方米。以分级配置、均衡布局、慢行联通为原则，3 公里进森林，1 公里进林带，300 米进公园。

第17条 公园布局

专类公园 1 处，即晾马台公园，集传统文化、旅游休闲、健康运动等功能于一体，形成延续历史文脉、弘扬中国文化特色的文化交流空间。

社区公园 1 处，即溪畔公园，以健康运动、休闲游憩、体验展示为主要功能，构建全龄友好的无障碍环境，建设无处不在的环境感知设施，打造成为智能场景应用、展示和体验的综合公共空间。

游园 5 处，按照 5 分钟生活圈、300 米服务半径标准，与街坊中心统筹建设，为居民提供多元化的交往游憩空间。

沿城市轴线、水系、道路，设置有一定游憩设施的带状公园。城市道路用地之外，设置相对独立成片的街旁绿地。

第18条 风景游憩绿地

小城镇风景游憩绿地与周边地区统筹建设，利用留通西排干渠、旱溪草沟营造滨水空间，形成河流、湿地、绿林相融合的生态廊道。合理布置游览设施，贯通区域绿道，建设集生态修复、

休闲游憩、康体运动、文化娱乐等功能于一体的特色空间。

第19条 植物配置

以“三季有花，四季有绿”为原则，形成多层次、多季相、多色彩的植物群落。各类公园绿地宜优先选用本地植物，突出地方特色，强化绿化景观的可识别性和多样性，保持生态系统的完整性、自然性和原真性，并注重绿化维护的经济性。

主要景观以“北方水草地”为主题，构建中型近自然树林群落、缀花草地、季节性雨水湿地、浅水河溪、开阔水域和活动草坪等多元素融合的复合生境。

城市公园不应选用有毒、有刺激性气味或具有较高致敏风险的花木。儿童与老年人活动设施周边应选用耐践踏的草坪，并配合选用高大落叶乔木，以利于夏季遮阳与冬季日照。

第三节 城市水系

第20条 水系布局

构建纵横相连的水系，分级调控水位水量，保障水系水质，实现蓝绿交织、清新明亮、水城共融。

第21条 生态用水保障

立足本地水资源条件和雄安新区总体水系格局，生态用水以再生水利用为主、雨水资源化利用为辅，保证水系生态需水量，营造“有水则蓝，无水则绿”的生态景观。

第22条 水质提升

小城镇水系采用从源头到末端的综合水质防治措施，构建区域控源截污系统，建设生态廊道、低影响开发设施、初期雨水消纳处理设施等，形成良好的水生态环境。

第四章 城市设计

坚持中西合璧、以中为主、古今交融，依托生态资源现状，保护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延续历史文脉，彰显地域特色，突出智能创新，形成古今交融、秩序规整、疏密有致的城市风貌。

第一节 城市风貌

第23条 城镇肌理

传承平原建城理念，以蓝绿空间为骨架，构建秩序规整、窄路密网的街区格局。根据一般地区、重点地区的功能布局，营造丰富多样、特色鲜明的空间肌理。

一般地区。采用疏密有致的建筑布局形式，营造人性化街道和公共空间，打造规整秩序的建筑肌理，形成小城镇空间肌理基础。

重点地区。南北文化轴强调空间秩序感，结合广场、公园、街道等公共空间，塑造富有标志性的建筑群组和特色场所；东西生态轴强化生态空间与城市街区的相互渗透，建筑布局灵动舒展，形成城绿交融的空间肌理。

第24条 城镇尺度

以功能布局与场所特征为基础，塑造宜人的空间尺度。基于主次干道与部分支路，划分形成 300 米×300 米的基本街区。街

道、广场和公园绿地的空间尺度应亲切宜人，保证沿街建筑与道路的合理高宽比，实现街道空间环境安全舒适、连续开放。

第25条 建筑高度

通过基准建筑高度整体管控小城镇空间秩序，形成中央高、四周低，由中心向自然边界过渡的整体形态。重点地区的建筑高度控制在36米以下；邻生态地区的住宅建筑高度控制在30米以下；公共设施、智能展厅和幼儿园等建筑高度控制在18米以下。

第26条 城镇色彩

以明快的天空和广阔的森林农田为背景，采用低彩度、暖灰色的基调，形成清新、淡雅、质朴的总体色调。城镇邻主要蓝绿空间的建筑界面，色彩明度不宜过高，以形成城绿相融的色彩氛围。

建筑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并符合建筑自身功能特点，培育整体协调、多元复合的建筑色彩体系。

第27条 建筑特色

传承传统人居理念，体现华北地域特色，融合现代城市建筑特点，塑造融于自然、融入环境的建筑风貌。

落实绿色低碳节水节能安全建筑标准，应用绿色建筑设计和施工技术，使用绿色建筑材料。新建建筑应全部达到相应绿色建筑标准，利用先进建造工艺提升建筑防震抗震能力，体现“雄安质量”，打造国家优质工程，形成可持续发展的建筑特色。

第28条 建筑界面

塑造特色鲜明、舒适宜人、丰富多样的建筑界面。

连续首层界面。小镇客厅和轴线两侧建筑首层应形成连续、整体的街墙界面，建筑贴线率不小于 70%。宜采用通透的设计形式，可作为商业服务、文化娱乐、展览展示等用途，不宜设置封闭的连续实墙。

开敞空间界面。邻生态地区和带状公园的建筑界面应保持景观和视线的通透，不宜设置连续街墙界面和围墙。

传统风貌界面。晾马台遗址和晾马台公园周边建筑界面的整体风格、色彩和尺度应与传统风貌相协调。

活力街道界面。慢行优先街道两侧建筑首层可作为公共服务、商业服务、休闲娱乐等用途，宜采用通透的设计形式，增强街道空间的活力。

第29条 文化记忆

延续历史文脉，保护各级文物点，保护乡愁文化遗产，挖掘文物遗存的建筑、历史、文化、人文等要素，在周边街区设计中予以延续传承，形成古今辉映的城镇风貌。

文物遗址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做好文物保护工作。尚未划定文物保护范围的遗址应开展考古勘探、发掘工作，经文物保护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进行土地开发建设工作。

通过多种方式保留现状老式建筑，并与周边建筑和环境融合设计。重要老式建筑应原址保留并展示利用；一般老式建筑宜进行空间改造，置入文化、商业等功能。保留现状老树名木，与公共空间建设相融合，形成特色景观节点。

第30条 夜景照明

重点地区鼓励景观照明建设，结合建筑和景观进行设计；综合用地、晾马台遗址允许适度景观照明建设；住宅用地、居住配套设施用地和基础教育设施用地应限制景观照明建设；其他用地慎用景观照明。

重要公共空间照明兼顾景观效果，形成具有特色的观景空间；一般公共空间照明保障行人夜间出行安全，营造温馨舒适的氛围。

全面推进智能照明建设。建设新型智能照明控制管理平台，实现智能调光、全景展示、远程调度、能耗监测等功能。进行重点地区的智能照明建设，在交通、功能组织复杂的立体空间，积极探索应用可见光无线通信技术，进行地上地下一体化、全覆盖的智能照明建设，提升智能技术应用及空间体验。

第二节 公共空间

第31条 公共空间体系

以重点地区为基本骨架，通过慢行串联生态休闲带、轴带公园广场、特色街道、立体公共空间、活力空间等，形成开放连续、

环境优美、安全舒适、活力共享的公共场所，构建层次明晰、多元复合的公共空间体系，满足城市生产、生活、生态需求。

第32条 特色公共空间

生态休闲带。沿兰沟河（尾水渠）规划滨水休闲带，沿津保铁路北侧截洪渠规划湿地休闲带，贯通区域绿道，形成连续开放的滨水公共空间。滨水岸线以自然岸线为主。

轴带公园广场。东西生态轴以滨水公园和智能展厅为特色，南北文化轴以广场、街道和公共服务为特色，结合轴带上的活力空间，形成小城镇休闲、交往和游憩的主要场所。

特色街道。打造社区生活街道和慢行优先街道，对街道绿化、街道家具、艺术装置、智能设施等进行整体设计，形成独具特色的街道空间。

立体公共空间。在轨道站点周边地区，利用轨道交通车站、地下步行通道、下沉广场等，实现立体联系，打造安全、便捷的绿色交通系统，营造四季友好的步行环境，构建系统、复合、多样的立体公共空间，丰富城镇功能，增强城镇活力。

第33条 公共空间品质

强化公共空间设施的智能化和信息化，提供便利完善的服务，营造全龄友好的空间环境；在公共空间设置艺术装置和智能互动装置，体现艺术追求和智能特色，提升公共空间品质。

第三节 特色风貌区

第34条 小镇客厅

行政管理、公共服务与商业服务等功能建筑围绕中央广场形成街区式布局，局部可点缀标志性建筑。建筑围合形成广场和街道，提供凝聚人气、适宜步行的公共空间。中央广场宜设置标志性构筑物。

第35条 轴线重点地区

溪畔公园内设置智能展厅，智能产业建筑围绕公园和展厅布局。临公园一侧应为建筑主立面，宜形成连续街墙界面，鼓励设置开放共享的商业、文化和展示功能。设置多处步行通道连接公园两侧用地，营造舒适的步行体验和轻松宜人的交往空间氛围。南北文化轴通过建筑围合的广场和街道提供连续的公共空间，注重空间场所的人性尺度，灵活组合建筑与广场、街道空间。轴线两端地带，应突出建筑组群与自然环境相互融合，建筑以多层为主，塑造城在林中、城绿交融的空间氛围。

第36条 睇马台遗址及周边地区

延续历史文脉，传承中国文化。保护文物遗址、老式建筑和老树名木。遗址周边 100 米范围内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遗址与瞭马台公园、创客街区、科技文化街区，结合形成集文化艺术、旅游休闲、商业服务、创新创业和健康运动等功能于一体的公共活力中心。

第五章 智能城市

坚持规划统筹、集约建设、超前布局，建设智能基础设施并预留发展空间。坚持创新引领、集聚资源，开展创新技术实验研究，打造智能化集成应用试验环境。坚持数据融合、开放共享，创新数据资源管理体系。坚持着眼未来、持续发展，确保智能化发展与科技发展同步迭代生长，数字城市与现实城市同步建设。

第一节 智能应用示范

第37条 智能交通体系

建设智能交通试验区，设立自动驾驶实验场所，开展自动驾驶技术测试，推动智能交通发展新模式在雄安新区落地。推进车路协同设备的自动驾驶应用，深度构建支撑自动驾驶的基础服务。

第38条 智能物流体系

采用先进智能技术，以便捷高效收寄体验为宗旨，构建分拨中心、社区配送中心、用户三级物流配送体系。设置社区配送中心，实现 500 米服务半径全覆盖。通过全流程智能化运营管理，实现智能取件配送、冷链配送等智能物流服务。

第39条 智能民生服务

依托 5 分钟生活圈，完善智能政务、智能养老、智能医疗、智能教育、智能商圈管理等方面的智能公共服务，建设宜居高效

的智能社区。集中布局智能政务服务驿站、智能健康小屋、无人体检中心、无人商超、智能社区配送中心等各类智能设施，搭建一站式智能社区服务平台，基于大数据实现动态精准的服务供给。

第40条 智能治理体系

打造智能化小城镇管理模式。规划布局智能管理中心，实现对公共设施、市政设施、生态环境等方面动态监测和预见性维护。

建设小城镇规划、建设、管理一体化平台。综合应用 GIS、BIM、CIM 构建动态更新的智慧城市模型，实现规划设计智能优化、协同设计和自动评价，优化审批流程。推进建设项目 BIM 管理，实现全流程信息展示、动态追踪、问题定位和综合管理，实时评估建设过程的外部影响。

第二节 智能创新环境

第41条 创建科技创新实验环境

吸引和布局科技实验室。以提升原始创新能力为目标，重点开展基础科技应用研究，持续吸引汇聚科研机构和创新功能型平台，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建设科学实验室，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大力推动实验室联盟建设，扩大重点实验室开放力度，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促进协同创新。

引进专业化管理团队，提升孵化服务能力。在知识产权、专

利、法律等相关政策和制度方面进行大胆尝试、突破创新，为科技创新实验及孵化营造优质环境。

第42条 建设智慧城市开放式试验场

超前布局智能基础设施并预留发展空间，确保测试和试验环境不断更新迭代。创新数据资源管理体系，以政务数据开放共享为基础，全面推动小城镇内各类数据的汇聚共享。

以智能核心技术攻关为目标，试验和应用各类先进的智能技术，为各类智能应用场景预留发展空间。始终保持小城镇开放、优良试验环境，不断吸引科研机构和人才，增强智能技术创新储备，加强科技金融和人才支撑，提供优良的营商环境。

第六章 公共服务与住房保障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契合国际化团队和科研人员的工作和生活需求，科学合理布局公共服务设施，提供国际化公共服务，构建全龄友好的无障碍环境，实现公共服务优质、共享、均好。构建多元化的住房保障体系，提供多样化类型的住宅，打造宜居宜业的国际化小城镇。

第一节 公共服务设施

第43条 建设要求

坚持高标准高质量，科学合理布局公共服务设施，不断提高服务保障水平，实现公共服务供给的优质均好和智能共享。实施无障碍环境设计，营造全龄友好的城市环境。兼顾产业发展的公共配套及周边美丽乡村的基础服务需求，并弹性预留公共设施发展空间。

第44条 城镇生活圈

合理构建城镇生活圈。分级配置公共活动空间和公共服务设施，预留智能设施配置空间，在社区中心、街坊中心集中建设混合布局、综合使用的居民服务综合体，实现公共服务与日常生活的有机衔接。

打造 15 分钟生活圈，规划社区（镇）级公共服务设施，在

社区中心集中布局，与轨道站点和慢行系统紧密联系，服务小城镇全部人口。规划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养老照料中心、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含社区创意工坊）、全民健身中心、多功能运动场地、社区便民商业中心、菜市场、邮政支局、工疗康体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派出所等设施。

打造 10 分钟生活圈，规划邻里级公共服务设施，包括小学等。

打造 5 分钟生活圈，规划街坊级公共服务设施，在街坊中心集中布局，与游园相邻设置。规划卫生服务站、居家养老（助残）驿站、文化活动站、室外综合健身场地、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健身步道、便民商业点、邮政所、心理咨询室、居民关爱站、街坊政务服务站、物业管理用房等设施。

依托小城镇公共服务设施，构建辐射周边的乡镇基础生活圈。在公共文化、基础教育、公共体育、医疗卫生、社会福利等方面，为周边美丽乡村提供基础公共服务。

第45条 公共管理设施

以方便群众、功能齐全、经济适用、便于服务为目标，分级建设公共管理设施。在小镇客厅设置社区服务中心、智能管理中心、派出所各 1 处；结合街坊中心设置街坊政务服务站（含居委会和警务工作站）、物业管理用房等设施。

第46条 公共文化设施

丰富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在社区中心设置社区文化活动中心 1 处(含社区创意工坊)，结合街坊中心设置文化活动站共 5 处，包含书房、美术手工教室、音乐教室、舞蹈教室和亲子活动室等功能。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能级。高水平发展文化事业，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与智能产业相融合、与文化消费相结合。晾马台公园西侧规划文化街区，集中预留公共文化设施空间，具体功能结合后续开发建设确定。

第47条 基础教育设施

普及高品质的基础教育，统筹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一体化规划建设，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高标准建设教育设施，实现学校与社区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统筹建设、资源共享，促进学习探索和交流交往。

规划幼儿园 5 所、小学 3 所、初中 2 所、高中 1 所，另外考虑国际人才需求，配置 1 所国际幼儿园。

第48条 公共体育设施

结合小镇客厅、公园绿地等公共空间，设置健身步道、骑行道等，建设高质量体育服务设施。结合南北向生态廊道规划专项体育设施 2 处；在社区中心设置全民健身中心 1 处；结合晾马台公园设置多功能运动场地 1 处；结合街坊中心设置室外综合健身场地和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各 5 处。鼓励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

放共享。

第49条 医疗卫生设施

提升基层医疗服务水平,发展智能医疗,满足人民群众多元、便捷、多层次的医疗服务需求。在社区中心设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处,并为床位扩容预留发展空间,结合街坊中心设置卫生服务站共5处。

第50条 社会福利设施

根据老年人口预测规模,按照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原则,合理确定养老服务设施标准。在社区中心设置养老照料中心1处、工疗康体服务中心1处;结合街坊中心设置居家养老(助残)驿站、心理咨询室和居民关爱站各5处。

第二节 住房保障

第51条 住房制度

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坚持保障基本、兼顾差异、满足多层次个性化需求,建立多元住房供应体系;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形成供需匹配、结构合理、流转有序、支出与消费能力基本适应的住房供应格局。创新购房与住房租赁积分制度及相应的租购同权制度,为各类人群提供“可进入、可选择、可支付、可持续”的住房获取渠道,实现住有所居。

第52条 居住空间布局

合理安排居住空间，考虑实际服务人口需求，鼓励居住空间多样化组合布局，构建普通住房、配套公寓和国际社区等多样化住房体系。居住空间布局与住房设计建设匹配协调，在满足家庭多元生活需求的基础上，探索住宅设计新技术、新模式，突出智能、绿色、无障碍等高品质要求。

第七章 交通体系

构建智能、便捷、安全、绿色、高效的交通体系。合理布局城市道路系统、公共交通系统、慢行系统及各类交通设施，倡导“公交+自行车+步行”的绿色出行模式，落实无障碍环境设计要求。全域建设支撑无人驾驶的开放式道路，构建车路协同智能出行系统，先行试用智能驾驶技术，构建先进的智能交通基础设施和运营服务体系。

第一节 城市道路

第53条 路网建设

构建级配合理、功能完善的城市道路系统。通过便捷连通的干路网，满足对外交通需求；通过尺度宜人的城市街道，形成开放活力的城市街区，保障城市交通微循环；以人为本设计城市街道，满足交通出行需求，促进社会交往，构建小街区密路网的路网体系。

第54条 干路布局

晾马台特色小城镇干路系统由组团连接道路和单元集散道路两级组成。

组团连接道路（主干路）。主干路向南衔接启动区和起步区第五组团（启动区外），服务跨组团中长距离出行。

单元集散道路（次干路）。规划次干路 5 条，其中南北向 3 条，东西向 2 条，承担中短距离出行功能。

第55条 支路布局

因地制宜布局支路系统。采用多种方式灵活组织支路交通；基本街区内的支路以服务慢行交通为主，减少机动车通行，营造安全的慢行环境和舒适的交往空间。

第56条 道路红线与横断面设计

道路红线与横断面设计优先保障慢行空间，慢行和景观空间占道路红线宽度的 50% 以上。各类道路典型横断面如下：

组团连接道路（主干路）：红线宽度 44 米，机动车双向 6 车道，实行机非绿化隔离。

单元集散道路（次干路）：红线宽度 32 米，机动车双向 4 车道，实行机非绿化隔离。

支路（双向）：红线宽度 18 米，根据两侧用地功能和交通组织灵活设计横断面。

支路（单向）：红线宽度 12 米，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共板，道路两侧设置人行道。

道路断面空间充分预留弹性，车道数保留变化可能；与起步区连通道路的横断面应与起步区保持一致，个别有差异的通过交叉口逐步过渡。

第57条 街道空间设计

一体化规划设计建筑退线与道路红线内的各类设施，统筹协调交通设施、街道家具、沿街景观、智能设施等各类要素，优先满足行人、自行车和公交的空间需求，营造高品质的交往空间，各级道路均应进行连续、完整的无障碍设计。

精细化布局公交站、自行车停放点、出入口、导向标识等道路附属设施。利用路侧空间设计智能驾驶共享泊位，供智能公交、货运车辆、行动不便人士车辆等临时停靠。

全面推行交通稳静化设计。因地制宜采用减速路拱、凸起型交叉口、织纹路面、曲线车道、小型环岛等措施，提高道路交通安全水平。

第二节 交通枢纽

第58条 城乡公交枢纽

设置城乡公交枢纽1处，承担公交车辆维修保障、夜间停放、发车调度等功能。综合布局公交首末站、自行车停车场等设施，预留共享交通、需求响应型公交等场站空间，实现多种交通方式便捷、安全、舒适换乘。

第三节 城市公共交通

第59条 公交系统构建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优先发展公共交通，提高公交运行效率，增强安全度、便捷度和舒适度。充分利用智能交通技术，提供高

品质、智能化的公共交通服务，实现公共交通占机动化出行比例达到80%的目标。

第60条 公交通道

规划布局“干线+支线”两级公交网络。对接上位规划，依托干路形成公交干线；依托单元集散道路布局公交支线，与公交干线衔接。

第61条 公交场站

结合小城镇用地布局规划公交首末站2处。

第四节 轨道交通

第62条 城市轨道交通廊道

预留两条城市轨道交通廊道，为小城镇近期轨道交通发展预留弹性空间。

第五节 步行和自行车交通

第63条 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网络

规划建设完整连续的绿道网络，在各等级城市道路红线内高标准布置步行和自行车道，重点地区加强步行、自行车与其他交通方式的衔接。营造舒适宜人的慢行交通环境，落实街道无障碍设计要求，建立高质量的慢行交通体系，倡导“公交+自行车+步行”的绿色出行模式。

第64条 绿道网络

在各等级城市道路的机动车系统之外，建设独立的高品质绿道系统，串联绿色开敞空间，以游憩、健身功能为主，兼具市民绿色出行和生物迁徙等功能。规划建设区域绿道、城镇绿道、社区绿道三级网络体系。

沿南侧水系及周边生态绿地布局区域绿道，依托北侧水系、东西生态轴和南北向生态廊道布局城镇绿道，衔接区域绿道，形成“三横一纵”的绿道网络骨架。以社区中心为核心，结合带状公园、游园布局社区绿道，衔接区域绿道和城镇绿道，进一步完善绿道网络。

第65条 道路慢行空间

在各等级城市道路红线内高标准布置慢行空间，单侧人行道宽度不小于2米，非机动车道宽度不小于2.5米，覆盖各级城市道路。

城市干路通过绿化隔离机动车、自行车、步行空间，保障各类交通空间充足、独立有序、互不干扰。道路展宽段或渠化交叉口慢行空间不足处，应利用地块内空间布置慢行设施，保证慢行空间充足连贯。道路慢行空间落实无障碍设计要求，保证自行车道在交叉口、出入口、公交车站等位置保持完整连续。慢行交通优先采用平面过街，且步行与自行车路权彼此独立。

第66条 社区生活街道

规划2条东西向社区生活街道，道路慢行空间宜与路侧绿化

带一体化设计，营造高品质的慢行环境。社区生活街道与带状公园共同构成连接街坊中心、游园、基础教育设施的慢行网络，承担居民通勤、休闲和交往等功能。

第67条 慢行优先街道

基本街区规划慢行优先街道，不宜设置机动车出入口，鼓励慢行优先，形成安静怡人的生活氛围。

第68条 无障碍学径

在中小学、幼儿园周边，依托社区生活街道、带状公园和慢行优先街道打造安全无障碍的学径网络，并通过交通稳静、信号控制等方式，与机动车有效隔离。

学径沿线应按照儿童标准实现无障碍设施全覆盖，地面铺装保证连续、平整、防滑，营造舒适、安全的步行环境。学径沿线建设或串联儿童活动场地、配套体育设施等多样化公共空间。

第69条 立体步行设施

重点地区布局地下步行通道，连接商业、办公、公园及周边地下空间，提升人流集散效率。地下步行通道出入口宜设计成小型下沉广场，为行人提供视觉指引并提供缓冲空间。西侧主干路设置立体过街设施，保障中小学生安全、便捷到达学校。

第六节 其他交通设施

第70条 停车设施

小城镇停车设施均采用配建方式，原则上不设置独立占地的公共停车场，严格禁止路内占道停车。合理保障基本停车需求，普通住宅原则一户一位，全面实行有位购车制度。原则上停车设施采用地下形式设置。

通过交通动态信息智能分析、智能推送及共享车位等手段，精准匹配泊位供需，实现智能调度、停车供需平衡。

第71条 物流设施

结合街坊中心设置 5 处社区配送中心，实现 500 米服务半径全覆盖。

第72条 车辆能源补给设施

设置 1 处集中式能源补给站，综合考虑充/换电、加氢等方式，设置充换电站、新型能源补给设施等。实现建筑配建停车场、公交首末站停车泊位充电设施全覆盖。

第七节 交通政策

第73条 交通出行引导

运用法律、行政、经济等综合手段，强化以绿色为导向的交通政策，充分发挥引导作用，全面保障公共交通，鼓励步行和自行车出行，引导管控小汽车使用，实现交通系统安全、绿色、高效的目标。

第74条 公共交通可持续运行

扩大和改善公共交通服务供给，提高服务水平。

依托“出行即服务”平台，以公共交通为核心，整合共享交通、步行、自行车等方式，提供“门到门”的高水平交通服务，建立适度向公共交通倾斜的收益分配机制。

共享利用公交场站、线路、车辆等，依托交通大数据平台，鼓励公交企业按共同配送模式开展物流服务，提升公交系统运营收益。

第75条 小汽车需求管理

以支撑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和城市建设运营模式为目标，对雄安新区内部和外来的所有车辆制定统一的交通碳排放管理政策。建立按市场化原则运行的碳排放管理机制，利用大数据技术，计量出行车辆产生的碳排放量，使用者支付相应的碳汇成本，实行总量控制、自由交易、动态定价。主要利用经济手段鼓励各类人群采用绿色交通方式出行。

通过多层级的公交枢纽和换乘中心，逐级分流、多点集散，提供优质的换乘配套服务；通过碳排放配额奖励等手段，引导外来车辆换乘绿色交通方式进入小城镇。利用智能停车、高品质定制公交接驳等措施，降低换乘成本，提供优质出行体验。

第八章 市政基础设施

实现多水源、高品质集约供水，高标准处理污水并再生回用。尊重区域生态本底，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提升城市排水防涝能力。保障清洁能源供应，构建多能互补的综合能源集成供应体系。全面实施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与资源回收利用。科学合理、弹性适度开发利用小城镇地下空间。加强数字化建设，建设安全、绿色、高效、智能的现代化市政基础设施。

第一节 水资源利用和海绵城市

第76条 系统建设

建设生态循环的水系统。全面推行节水型社会建设，强化用水指标管理，推广智能监管。高标准处理污水并再生利用。

第77条 供水水源

小城镇主供水源为南水北调中线水源，上游水库及地下水作为应急水源。

实行分类分质供水，居民生活用水由南水北调中线水源供给；市政杂用水和景观补水采用再生水，再生水余量全部用于小城镇周边水系活水。

第78条 污水再生利用工程

实行雨污分流，高标准污水处理、收集并再生利用。污水再

生利用方向为市政杂用和景观环境用水。

小城镇污水排入晾马台水资源再生中心，进行再生回用，同时配建人工湿地，进一步提升出水水质。

水资源再生中心污泥、管道沟污泥、水体清淤底泥、雨水预处理设施污泥等，经收集送至雄安新区规划生态环境园统一处置。

第79条 雨水工程

根据就近分散排入受纳水体的原则，高标准建设“排水安全、路径畅通、布局合理”的雨水系统。

小城镇雨水排放划分为 7 个规划分区，采用重力流自排方式，通过雨水管渠就近分散排入受纳水体。对于局部低洼地区，应结合周边用地采用灰绿结合的方式滞蓄雨水，适度增加雨水口的布置增强排水能力；降雨期降低水系运行水位，营造良好的排水条件，同时加强排水设施的养护，保证雨水及时、安全的排放。

第80条 海绵城市

充分尊重并利用现状自然本底，构建具有“涵养、生态、净化、安全”功能的海绵系统，全面改善水环境质量，显著提高水安全保障水平，合理优化水资源配置，促进水生态良性循环。规划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到 85%，年径流污染控制率不低于 60%。

第二节 地下空间

第81条 开发利用原则

按照综合利用、统一规划、上下一体、战略留白的原则，强化对地下空间规划利用方式的创新和探索。

地下空间开发包括整体建设区、独立建设区两种开发模式。

第82条 地下空间分层利用

科学合理建设地下空间，鼓励开发浅层、适度开发次浅层，先行于地面设施建设或同步建设，战略预留次深层和深层。

为提高地下空间的利用效率和灵活性，地下停车空间、地下商业及公共服务设施空间、地下公共活动空间、地下市政设施的分层与层高、布局与比例，可根据建设需要进行调整。地下空间应与轨道站点便捷联系，满足安全要求。

第83条 地下空间分区利用

地下空间分为重点建设区、互联互通区、一般建设区和禁限建区。

重点建设区。地下空间功能复合布局，充分利用浅层和次浅层空间，重点建设地下商业及公共服务设施、综合交通枢纽、停车库、市政公用设施等，确保地下空间相互连通。

互联互通区。充分利用浅层空间，适度开发次浅层空间，混合布局地下商业及公共服务设施、停车库、市政等多种功能，鼓励地下空间相互连通。

一般建设区。主要利用浅层空间，功能主要以停车、市政为

主，并结合实际功能需要确定地下空间的连通性。

禁限建区。不得进行地下空间建设。

第84条 地下人行系统

以轨道站点为核心，以主要步行通道为骨架，以向外辐射的次要步行通道为延伸，在轨道站点周边地区构建网络化的地下人行系统。依托轨道站点和地下人行系统，形成地下商业、公共服务的复合功能区。

第85条 地下空间建设引导

合理确定地下空间开发建设边界和控制条件。加强道路与沿线地块、地块与地块之间的地下空间一体化设计，强化竖向分层衔接、横向联通对接，坚持和倡导统一设计、统一标准和建设统筹。

地下空间应开敞舒适，充分利用自然采光和通风，宜与地面保持空间联系。立体人流转换节点宜设置下沉广场、公共建筑中庭及采光设施。

地下商业、公共服务等功能空间与轨道站点、换乘中心及周边建筑物宜采用平层联通，尽量扩大对接面。在主要人流方向上设置出入口，出入口前应设置集散场地。

第三节 综合能源利用

第86条 能源保障

小城镇能源供应模式以电力、燃气为主，以地热、太阳能、氢能等可再生能源为补充，构建多能互补、供需协调的能源系统，为用户提供全面、柔性、便捷的服务，实现人与能源系统的智能互动，推进能源互联网示范建设。

第87条 电力工程

建设坚强可靠的电力供应网络，打造“广泛互联、智能互动、灵活柔性、安全可控”电力系统。

根据城市发展需要，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变电站因地制宜地确定建设形式。

创新能源配给形式，在负荷较为密集的学校、商业服务等公共建筑，及电动汽车充换电站等场所优先采用分布式光伏与低压直流供电。

部分周边组团与晾马台小城镇之间的市政道路尚未建成，周边组团与晾马台连通的市政道路需与电力工程同步实施。

第88条 供热工程

充分、合理利用清洁能源供热技术，构建分层分区供热系统，支持多种能源灵活接入，清洁能源供热比例 100%。

第89条 燃气工程

立足供气安全，近远期发展相结合，统筹兼顾，构建以天然气为主要气源，多层次、广覆盖的城乡燃气供应体系。

近期通过区内现状调压站供气，远期通过区内新建调压站供

气，并与起步区形成互联互通的次高压燃气主干网系统。

建设次高压（A）—中压（A）二级输配系统。

规划燃气设施、管网及周边的建设须符合各相关规范的安全间距要求。加强燃气设施智能监管，保障安全运营。

第四节 通信设施

第90条 公用电信

设置汇聚机房、接入机房。汇聚机房和接入机房采用附建方式建设。

规划将基站作为基础设施融入城市规划建设，积极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5G）基站建设，其布局满足主导运营企业移动通信信号全域100%覆盖的要求。

第91条 广播电视

实现广播电视台网络全覆盖。采用光纤到户方式承载业务，广播电视台网络OLT设备结合接入机房设置。有线电视网络的分中心机房结合汇聚机房设置。

第92条 通信管道

市政道路均规划敷设通信管道，管道容量满足远期所有公共通信网络及信息专网需求。通信业务的高密度区、建设核心区和智能路灯重点建设路段采取道路双侧布置通信管道（主管+辅管），通信辅管主要解决小微基站、智能路灯、各类监控设施的分散接

入需求，辅管通过过路管与主管连通。

第93条 邮政工程

依托基础邮政业务，广泛应用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打造以智能服务为主要特征的现代邮政业，适应经济发展和产业布局要求，满足城市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

完善邮政普遍服务体系，设置邮政支局、邮政所，均采用附建方式设置在便于群众交寄、领取邮件的临街建筑物的首层，满足居民用邮需求。

第五节 环卫系统

第94条 系统建设

全面推进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全域推广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提升资源循环再生利用水平，积极采用新技术、新方法和智能化设施，创新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资源化利用方式。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覆盖率达到100%，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大于45%。

第95条 垃圾分类

生活垃圾细分为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大件垃圾、装修垃圾、园林绿化垃圾、其他垃圾等类别。居民小区设置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四分类投放容器，加强居民小区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习惯培养，强化社区和单位垃圾

分类与管理，定时定点收集；商业办公区可设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两类投放容器；餐厅、酒店、食堂需单独设置餐厨垃圾回收容器；公园绿地需设置园林绿化垃圾收集容器。

第96条 收运处理

建立“垃圾分类投放点—生活垃圾收运站—生态环境园（垃圾处理设施）”的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处理体系。按照“大分流、小分类”原则，优先选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处理方式，设置地下垃圾收运设施，建立全流程分类处理机制。根据分类类别，配备各类垃圾专用收集运输车辆，并统一各类车辆的标识及颜色。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有害垃圾采用一级转运模式；建筑垃圾、大件垃圾宜采用预约上门制。

第97条 环卫设施

推进城市环卫设施精细化与智能化建设，与城市公共设施、生态环境布局相协调。规划生活垃圾收运站，并附建小城镇环卫停车场，在确保有效管控环境污染的前提下，因地制宜确定建设形式。

在居民小区、商业办公区按照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100 米的标准设置分类投放点，分类投放点因地制宜确定建设形式，采用智能升降式分类收集设备。

公园绿地、广场等大尺度的公共场所结合人流相对集中的节点配置智能升降式收集设备，平衡垃圾波峰波谷的需求；主次干

路两旁人流量较大的节点设置少量智能分类垃圾桶。

规划环卫工人作息场所，与街坊中心合建；规划智能公共厕所，优先采用附属式，与其他公共建筑合建并在首层布置。

第六节 管线综合

第98条 管线综合

采用直埋管线敷设方式。

地下管线应与道路红线、中心线按一定次序平行敷设。

主干路直埋管线原则上不占用机动车道，优先布置在人行道或非机动车道下。次干路、支路优先利用人行道、非机动车道。

第九章 城市安全与综合防灾

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在构筑现代化城市安全体系的总体目标下，高标准建设防灾减灾和安全服务基础设施，全面提升城市安全服务体系的韧性，强化灾害综合防范与应急响应能力，形成现代化的城市安全保障系统。

第一节 防洪排涝

第99条 防洪体系

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小城镇与起步区处于同一防洪保护范围，其防洪工程纳入起步区防洪工程体系。

第100条 排涝系统

留足蓄滞空间，提高城市韧性，建设排水管网、城市水系、调蓄水面等为一体的排水防涝系统，合理确定道路和场地竖向，保障城市安全。

内涝防治标准 20 年一遇。在小城镇内建设排涝主干通道，并发挥绿色生态空间的调蓄作用。

第101条 雨水系统

一般地区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 5 年一遇，重要地区（交通枢纽、学校、医院等）10 年一遇，地下通道和下沉广场等排水困难

地区 50 年一遇。

第102条 竖向控制

根据规划涝水位标高，确保城市防洪排涝安全，建设用地场地竖向最低标高按“水系最高控制水位+安全超高”进行控制。蓝绿用地竖向后续应结合景观、水系和排涝设计灵活确定。

第二节 消防安全

第103条 体系建设

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创新防火标准规范，加强建筑防火设计，提高建筑耐火性能，加强火灾风险管理，强化易燃易爆危险源管控，提高建筑集中区、地下空间集中开发区等重点区域的消防安全防控能力，优化公共消防设施配置，提升灭火和应急救援能力，构建立体综合、多级覆盖的消防安全体系。

第104条 消防安全布局

结合城市用地功能，各片区之间利用城市道路、广场、水系等构建火灾蔓延隔离带。合理确定生态空间内部林木行距、株距，便于林木管护和火灾防范。

第105条 公共消防设施

建设 1 处二级普通消防站，并配置 1 处森林消防装备。鼓励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社区建设微型消防站。

依托各等级道路、消防车取水通道、居住区和企事业单位内

部道路，构建安全、快捷的消防车通道系统。

消防供水以市政供水为主，综合办公和商业服务功能集中区适当提高消火栓密度。结合水系水体设置消防取水码头，作为消防备用水源。

消防站与雄安新区消防通信指挥中心之间设火警调度专线；依托有线、无线、卫星通信网络建立无盲区、无干扰的消防通信网络。

第106条 地下空间消防安全

采用地上地下一体化模式，结合普通消防站设置消防车地下停车库，配置地下空间救援装备，提升地下空间消防救援能力。

结合地下空间功能、布局，积极吸纳国际先进标准，科学确定地下空间防火分区，增加人员安全疏散通道。地下空间利用下沉广场等室外开敞空间进行连通，便于通风排烟和人员疏散。结合地下步行通道、地下疏散通道设置地下综合救援车道，并利用下沉广场等设置与城市地面消防车通道直接相连的出入口，便于应急救援车辆快速安全通行。

减少地下空间内部可燃物总量，加强火源、电源管理，降低火灾危险性。完善内部消防设施布局，高标准配置紧急供电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火栓系统、自动灭火系统、备用消防水源、防排烟设施、完善的播音设备、声光诱导系统等应急设施。加强公网、专网有线等通信系统和人员室内定位设施、视频监控系统

等建设,加强与消防指挥中心互联互通,设置消防救援专用通道、消防装备设施前置储备点,保障人员疏散,提高灭火救援效率。

第三节 抗震防灾

第107条 抗震设防标准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完善地震监测预警系统,加强地震安全风险防控,提高抗震防灾能力。

晾马台特色小城镇抗震基本设防烈度Ⅷ度,学校、医院、生命线系统等关键设施和应急道路两侧建构筑物按基本烈度Ⅷ度半设防,避难建筑、应急指挥中心、救灾干道等城市要害系统按基本烈度IX度设防,其他重大工程依据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设防,确保震后关键设施功能基本不受影响或可快速修复,避免或减轻次生灾害和生态灾难。

第108条 提升抗震防灾科技支撑能力

在学校、医院、养老院、体育馆等人员密集场所和重大工程中,推广应用减隔震技术。应用物联网等技术加强重大工程结构健康监测诊断。对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基础设施、生命线工程,建设地震预警自动处置系统,提升地震预警应急处置能力。

第109条 土壤液化风险防控

加强土壤液化勘查评估和工程地质勘察,对砂土液化等地质灾害影响情况开展预防预控工作。

第四节 人民防空

第110条 体系建设

按照防空防灾一体化、平战结合、军地一体的原则，坚持人防建设与城市建设的统筹协调发展，构建重点经济目标防护、关键基础设施与人员防护并重的人民防空防护体系。

第111条 重要目标防护

城市交通枢纽、通信枢纽、市政场站、能源物资库、重要企事业单位、重点实验室和研发机构等设施，作为重要经济目标和关键基础设施进行重点防护。

第112条 人员掩蔽工程

按“全掩蔽”安全要求，根据居住用地和就业岗位的最大容量人数确定掩蔽需求，结合地下空间建设人员掩蔽工程。

第113条 其他人防工程

结合社区卫生服务设施配建应急救护站。结合消防、抢险抢修、医疗、治安、交通运输等专业队驻地建设防空专业队工程。完善配套工程建设，依托地下轨道交通网络及地下空间开发，建设连通工程。

第五节 应急避难

第114条 系统建设

构建平灾结合、功能多样的分级分类避难场所，建立安全、

可靠、高效的救援疏散通道系统，完善应急医疗、应急物资储备等设施，依托小城镇管理单元，就地、就近避难，提升应急避难保障能力。

第115条 避难设施

利用公园绿地、广场、体育馆、学校等场地设施，建设中心避难场所、紧急避难场所二级体系，完善各级避难场所内部设施。

结合社区中心及周边公园绿地，建设中心避难场所，包含室内避难场所和室外避难场地，具备应急指挥、物资储备及转运分发、固定避难、救援队驻地等功能。

依托公园绿地、小区绿地等开敞空间建设紧急避难场所，服务半径不超过 500 米，满足小城镇紧急避难阶段人员就地、就近疏散避难需求。

建立安全、可靠、高效的救援疏散通道系统，确保灾后通道安全性、可靠性和通达性。

第116条 应急医疗

以小城镇社区医疗服务中心为应急医疗救护中心，建设应急医疗救护站。在应急医疗救护站 500 米范围内建设用于灾时快速就近搭建临时医院的备用场地。

第117条 应急物资储备

建立政府、社会、家庭储备等多种形式应急物资储备体系。结合室内固定避难场所，建设 1 处地下应急物资储备库，储备救

灾物资、生活必需品等；引导家庭储备必要应急物资。

第118条 应急保障基础设施

对小城镇室内固定避难场所、应急医疗设施等关键设施，按标准提供灾时应急供水、供电、通信和供暖等保障，并保障应急基础设施的可靠性和冗余能力。

第119条 城市公共安全体系

建立科学完善的食品药品安全治理体系，坚决守住安全底线，全力保障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安全稳定大局。加强城市公共卫生设施建设和制度建设，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严防生物灾害与疫病疫情发生。建立全时全域、多维数据融合的智能化公共安全管理体系，推动城市市政、交通、经济、安防、反恐防暴、食品药品、卫生防疫等公共安全领域数字化协同防控，提高智能决策和响应能力，实现响应过程无缝隙切换、事态进展实时可查可评估。加强电信网、广播电视网、互联网等基础网络的安全监管与保障，建立城市智能信息容灾备份系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城市重大危险源台账和建设项目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严格重大项目安全评价与审查；严格落实产业准入标准，优化产业结构，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重特大事故发生。

第六节 网络安全

第120条 体系建设

加强晾马台特色小城镇信息网络安全能力建设，完善城市安全防护体系。与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同步，加强智能终端、通信基础设施、信息网络基础架构和关键领域的安全保障。利用先进技术手段，保障数据资源全生命周期安全；加强新技术应用风险防控，确保各类智能应用的安全；构建网络安全态势感知系统，全天候全方位感知网络安全态势，增强网络安全防御能力；强化应急响应措施，提升网络安全重大事件的事前预警、事中处置和事后分析与改进的能力；依法合理部署信息采集设备，加强技术防护，切实保障城市、机构和个人信息安全；集聚网络安全人才，创新网络安全技术，加强信息网络安全技术集成应用，发展信息网络安全产业。

第七节 公共卫生安全

第121条 防控原则

将公共卫生事件预防的关口前移，按照“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的原则，结合可能发生的重大传染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做好情景构建和风险分析。按照底线思维采取有效措施来预防、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切实保障小城镇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

第122条 应急体系

形成包括公共卫生法制体系、疾病预防控制体系、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应急医疗救助机制、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在内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落实公共卫生法规，提高疾病预防控制设施建设标准；平灾结合，预留公共卫生事件应对用地；以社区为基本单元，加强社区基层防控能力建设；建立公共卫生服务与医疗分级、分层、分流诊疗等制度；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协助进行重大疫情防控；采储结合布局重要应急物资，保障重要应急医疗物资储备。

第123条 应急生活圈

以 5 分钟社区生活圈为基础构建应急生活圈，充分利用智能化设施，提供无接触的智慧社区服务和管理条件。通过配备远程社区医疗设施、自助智能药柜、免接触体温筛查设施、智慧门禁设施、社区人员流动监测管理设施等平灾结合设施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范和应对。

第十章 全生命周期开发管理

合理划定管理单元，统筹生态保护和城市开发建设，建立全域覆盖、差异管控、逐级落实的规划管控体系；建立产权明晰、配置有效、节约集约的土地利用机制；坚持数字城市和现实城市同步规划、同步建设，运用先进技术手段实现规划数字化管控。

第一节 规划单元管理

第124条 控制单元

结合主导功能、生活服务圈等影响因素将晾马台特色小城镇划分为3个控制单元，编号分别为LMT01、LMT02、LMT03。3个单元进一步划分为10个子单元。建立全域覆盖、差异管控、逐级落实的规划管控体系，实施刚性管控与弹性引导，统筹各类开发建设活动。

各控制单元内的土地使用和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绿地等用地规模和建筑量进行总量和结构控制。非独立占地的公共服务设施可在街坊内结合方案设计进行具体空间落位。在满足街区建筑总量要求的前提下，相邻地块建筑量可在相关政策规定允许范围内结合实施优化统筹平衡，但不应涉及土地供应宗地建筑总量变化，依法合规实施建设。

第125条 分级管控

针对城镇单元，建立“单元—子单元—地块”三级规划管控体系，逐层分解、逐级落实、精准有效传导上位规划要求，指导项目建设实施。

单元层面，结合未来街道管理，重点管控单元用地规模、人口规模、开发建设规模、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等。

子单元层面，根据“规模适度、地域完整、界限稳定、利于开发”的原则，将城市单元划分为若干个子单元，鼓励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营管理。

地块层面，兼顾弹性引导与刚性管控，通过用地边界、用地规模、开发规模、建筑高度等指标约束，重点对涉及独立占地的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公用设施和交通设施的地块进行管控。

第二节 开发建设管控

第126条 强度控制

规划建设总量控制在340万平方米以下。用地强度按四级进行分区管控。

第127条 容积率控制

在不突破强度控制和建筑高度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容积率采用上限控制，开发建设不宜高于规划确定的容积率控制指标。

以产业和科研为主导功能的用地，在建设项目规划管理阶段应根据项目功能需求合理确定容积率。

第128条 主要规划控制线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划定绿、蓝、红、黄等四类控制线。“绿线”即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蓝线”即城市水系、湿地等水域控制线；“红线”即城市道路控制线；“黄线”即重大基础设施用地控制线。严格主要规划控制线管控要求，对城市道路、绿地、水体和重大基础设施等公共资源进行管控与保护，促进城市的可持续发展。在开发建设过程中，结合历史文化保护等工作，探索划定“紫线”等相关控制线。

第三节 土地利用管理

第129条 全生命周期管理

依托雄安新区规划建设 BIM 管理平台，完善开发利用差别化准入制度，对用地规划布局、开发建设强度、生态环境建设等进行监督，加强建设项目建设在土地使用期限内的全过程监管，实现系统化、精细化、动态化管理，促进土地集约高效利用。

第130条 建立节约集约用地制度

开展常态化、周期性的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全面掌握建设用地开发利用与投入产出情况、潜力规模与空间分布，为土地供应、用途调整等提供基础支撑，确保晾马台特色小城镇土地资源集约高效利用。

第四节 数字城市管理

第131条 管控内容数字化

将控制性详细规划和有关专项规划纳入雄安新区规划建设 BIM 管理平台。结合项目审批和项目建设实施，将项目信息汇聚进入雄安新区规划建设 BIM 管理平台，实现规划建设协同联动。按照信息公开的不同需要进行信息共享和公示，加强数据共享，实现数字规划的多场景深化应用，形成空间规划综合信息权威可靠、地上地下一体、规划管控要求可视可查的规划管控数字系统。

第132条 管控过程智能化

根据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不同阶段，建立晾马台特色小城镇规划控制和城市运行监测等指标体系。通过方案设计、项目建设，落实规划控制指标；通过城市发展实时监测、城市管理定期评估、城市运行维护动态反馈等，及时进行规划调整和平台数据库更新，不断优化规划设计，推进规划、建设、管理、运营全周期互相促进、良性互动，实现规划统一、高效、高质量实施。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

坚持党的领导，强化组织协调，加强制度建设，建设廉洁雄安，严格规划管理，制定配套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强化政策保障，创新体制机制，维护规划的严肃性、权威性，推动规划有序有效实施，确保一张蓝图干到底。

第133条 强化规划指导

本规划是指导晾马台特色小城镇开发建设的法定依据。在下位规划编制、专项工程设计、建筑方案设计等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管控要求，确保自上而下的规划传导和自下而上实施反馈。

第134条 规划建设时序

根据建设目标，先期建设生态系统、交通路网骨架、重点市政和智能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形成功能较为完善、配套设施较为健全的创新创业环境；适时启动全面建设，开展各类先进的智能技术应用试验，建成一批具有示范意义的高端智能项目，探索出一系列可复制、可推广的智能城市建设模式，为雄安新区智能化建设不断贡献经验。

第135条 规划动态维护

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坚决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提高规划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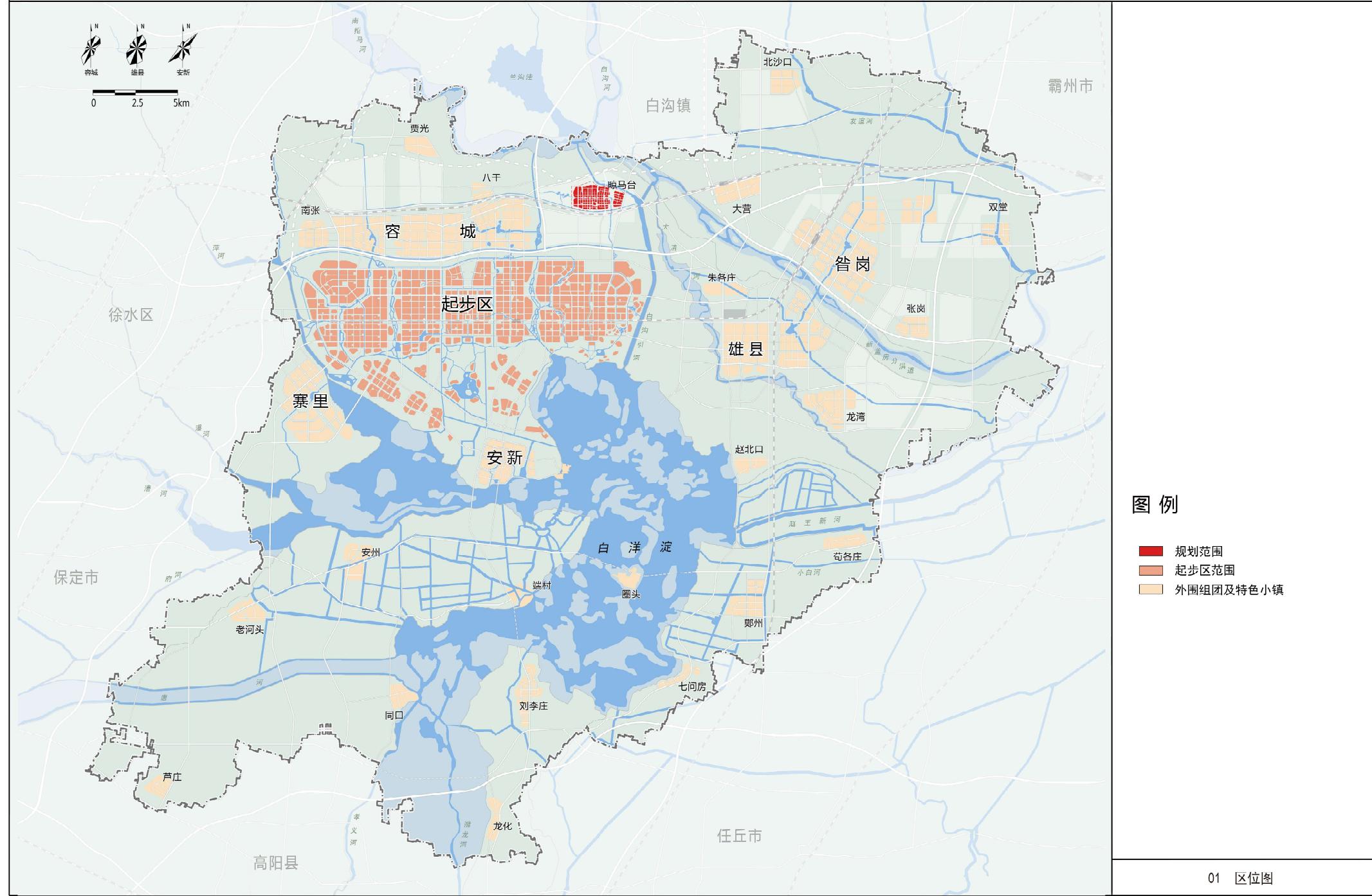
的执行力，确保一张蓝图干到底。

本规划确需修改时，依据相关规定按程序审批后，启动修改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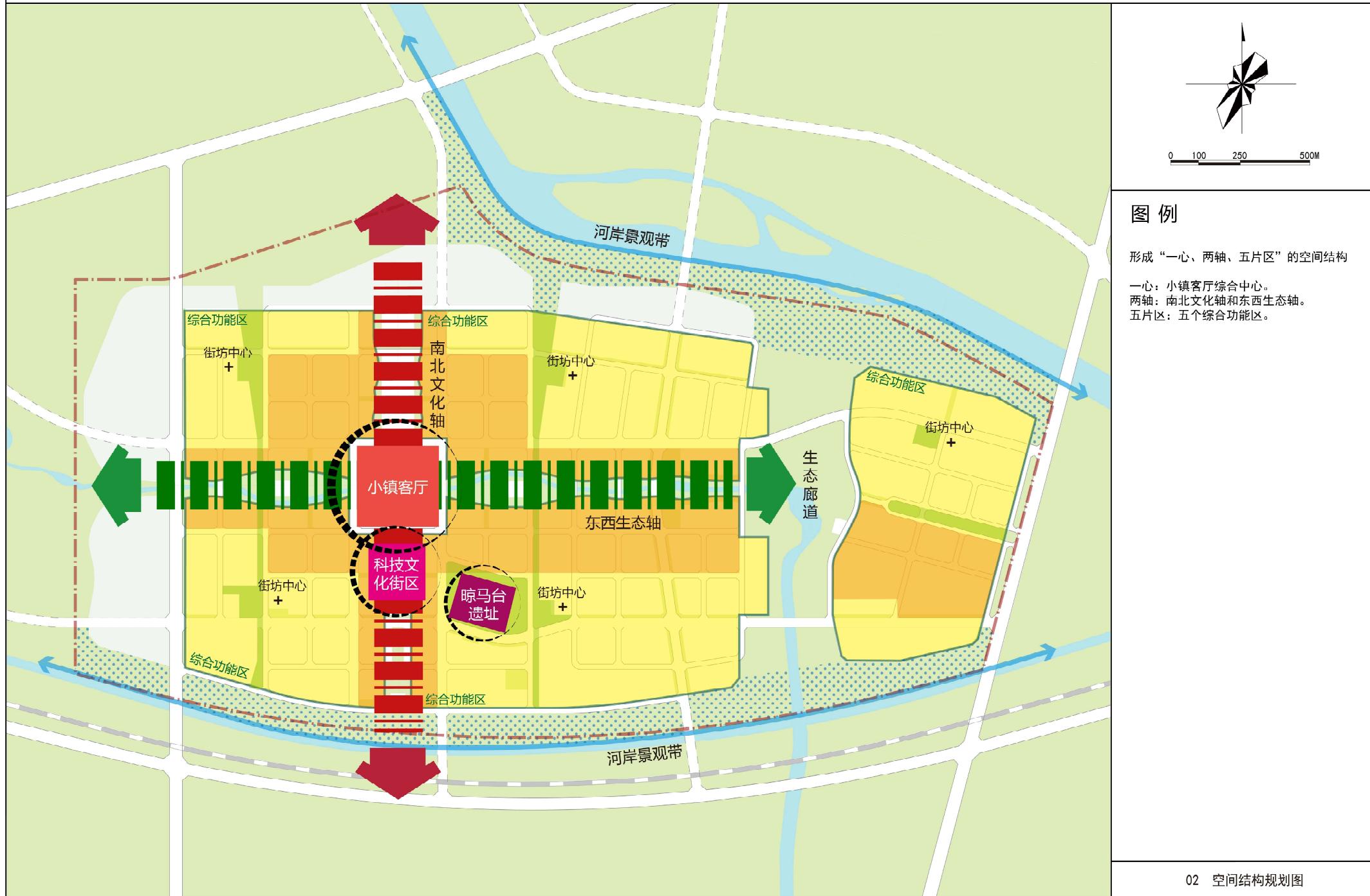
第136条 规划技术管理

实现规划设计和规划管理的标准化、规范化和法制化，保障规划有效实施。建立规划设计咨询制度，施行规划师单位负责制、建筑师单位负责制、专项设计师单位负责制、土地估价师单位负责制、工程建设集成建造咨询师单位责任制、建材质量单位责任制以及雄安新区规划建设技术委员会制度，为晾马台特色小城镇规划建设提供设计咨询管理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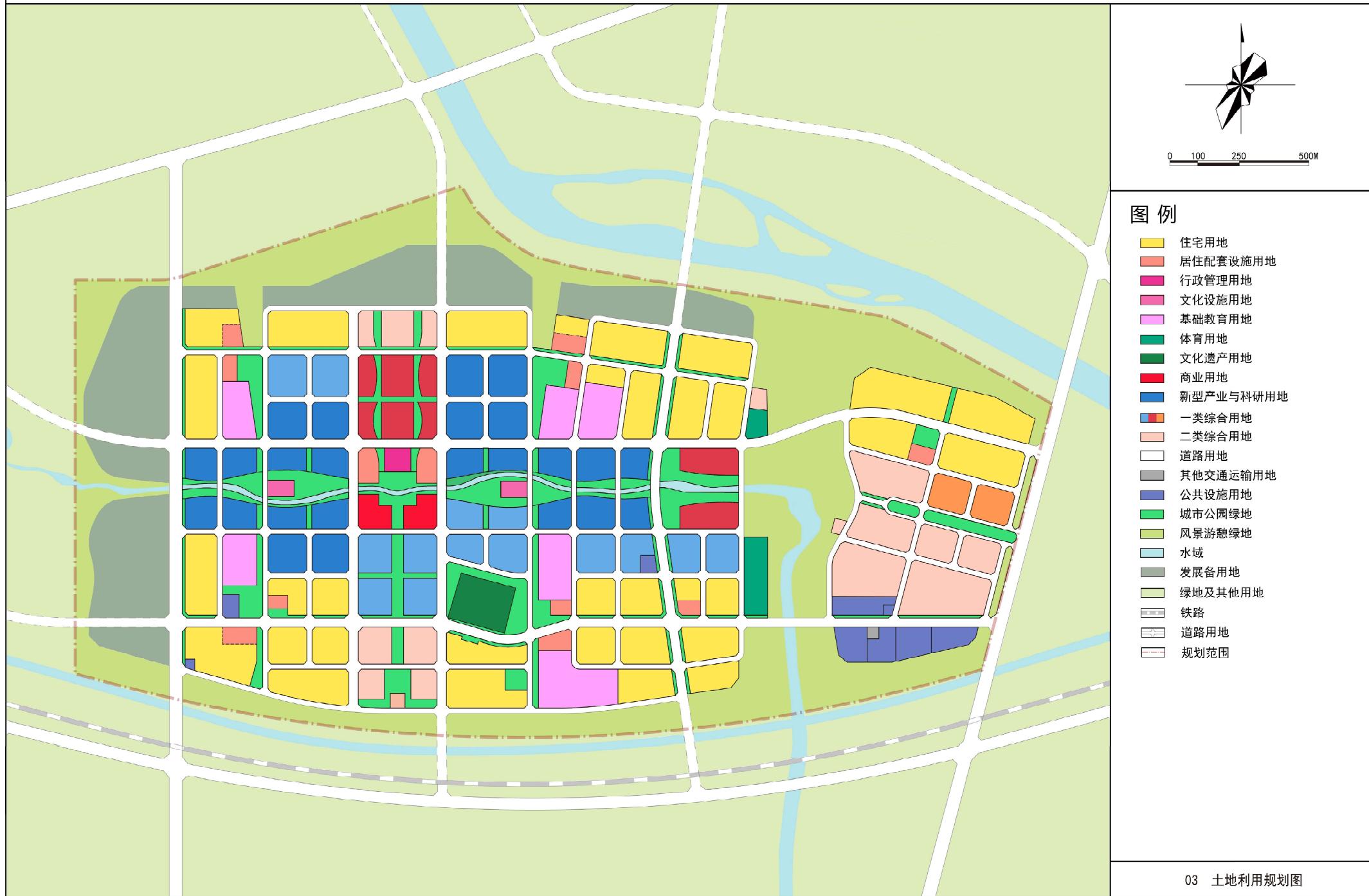
雄安新区晾马台特色小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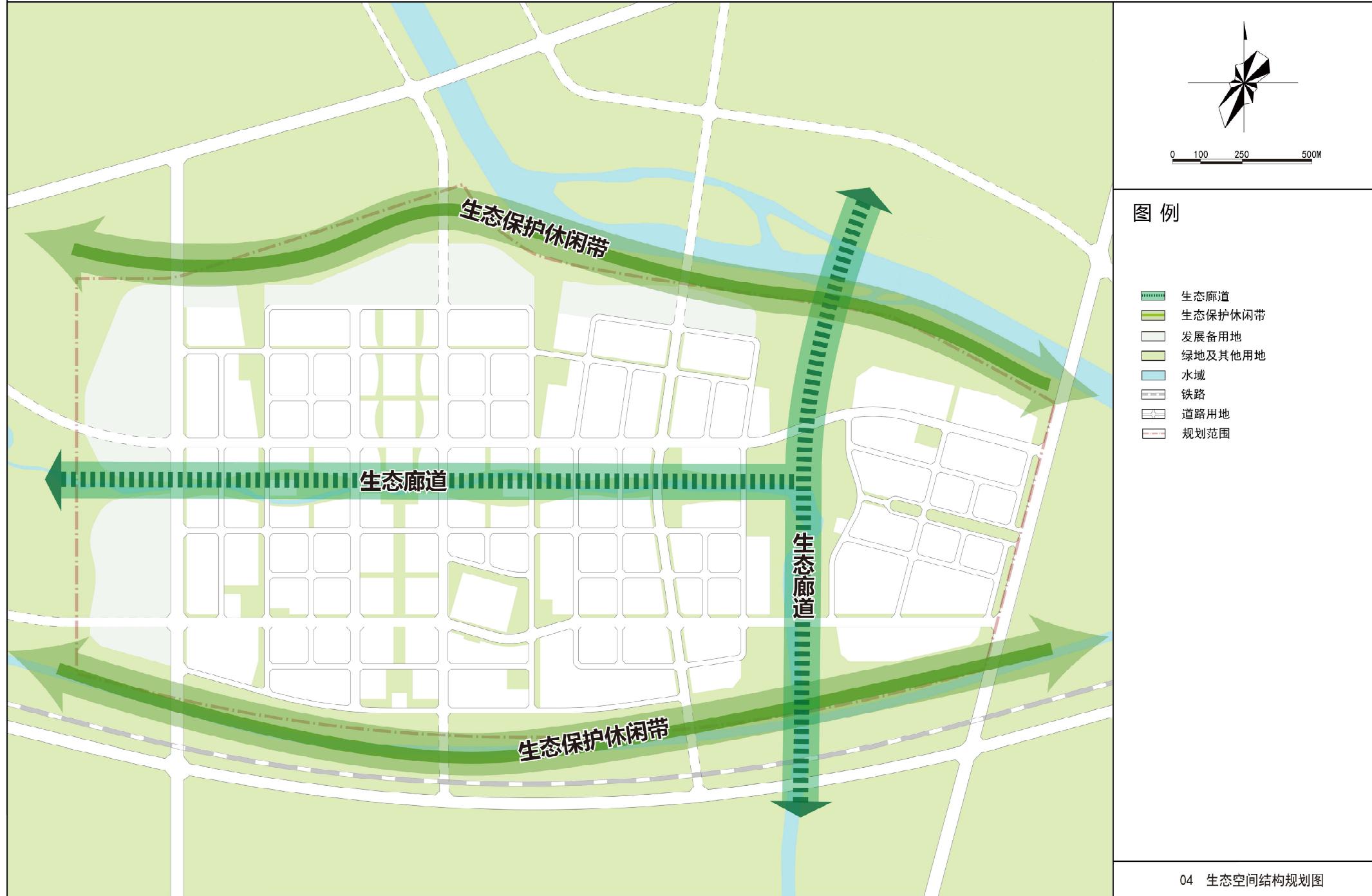
雄安新区晾马台特色小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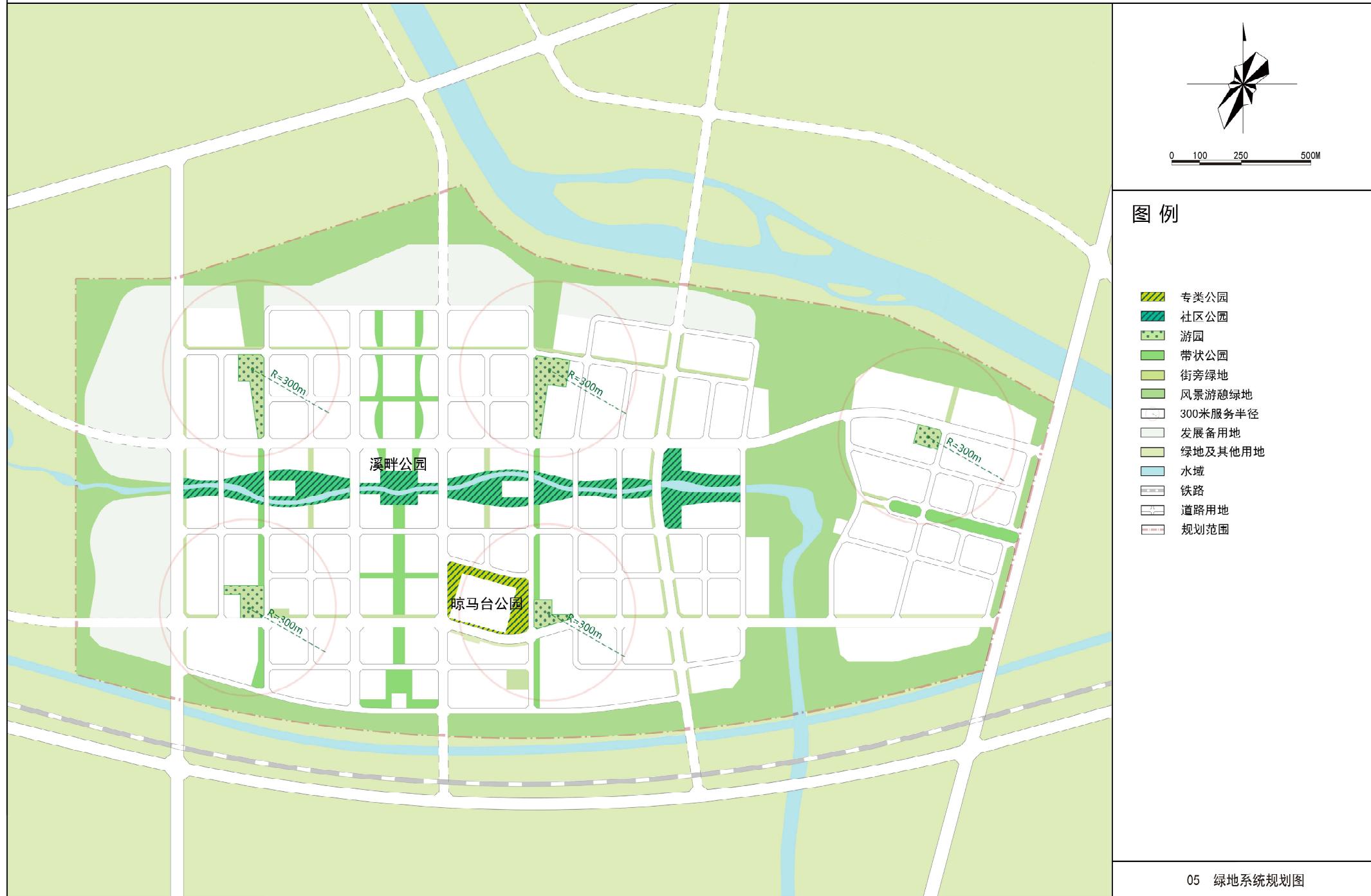
雄安新区晾马台特色小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



雄安新区晾马台特色小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



雄安新区晾马台特色小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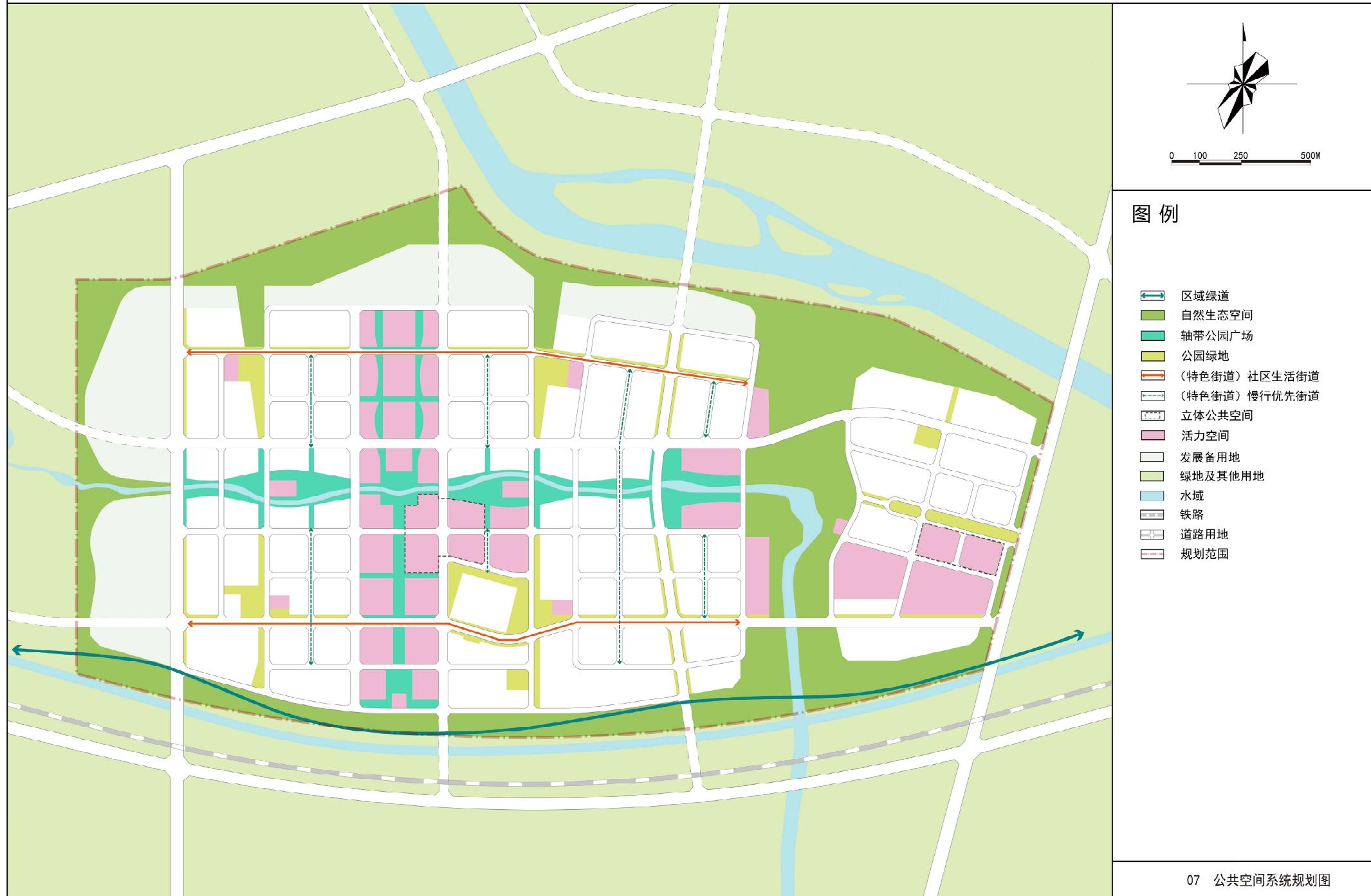
图例

- 专类公园
- 社区公园
- 游园
- 带状公园
- 街旁绿地
- 风景游憩绿地
- 300米服务半径
- 发展备用地
- 绿地及其他用地
- 水域
- 铁路
- 道路用地
- 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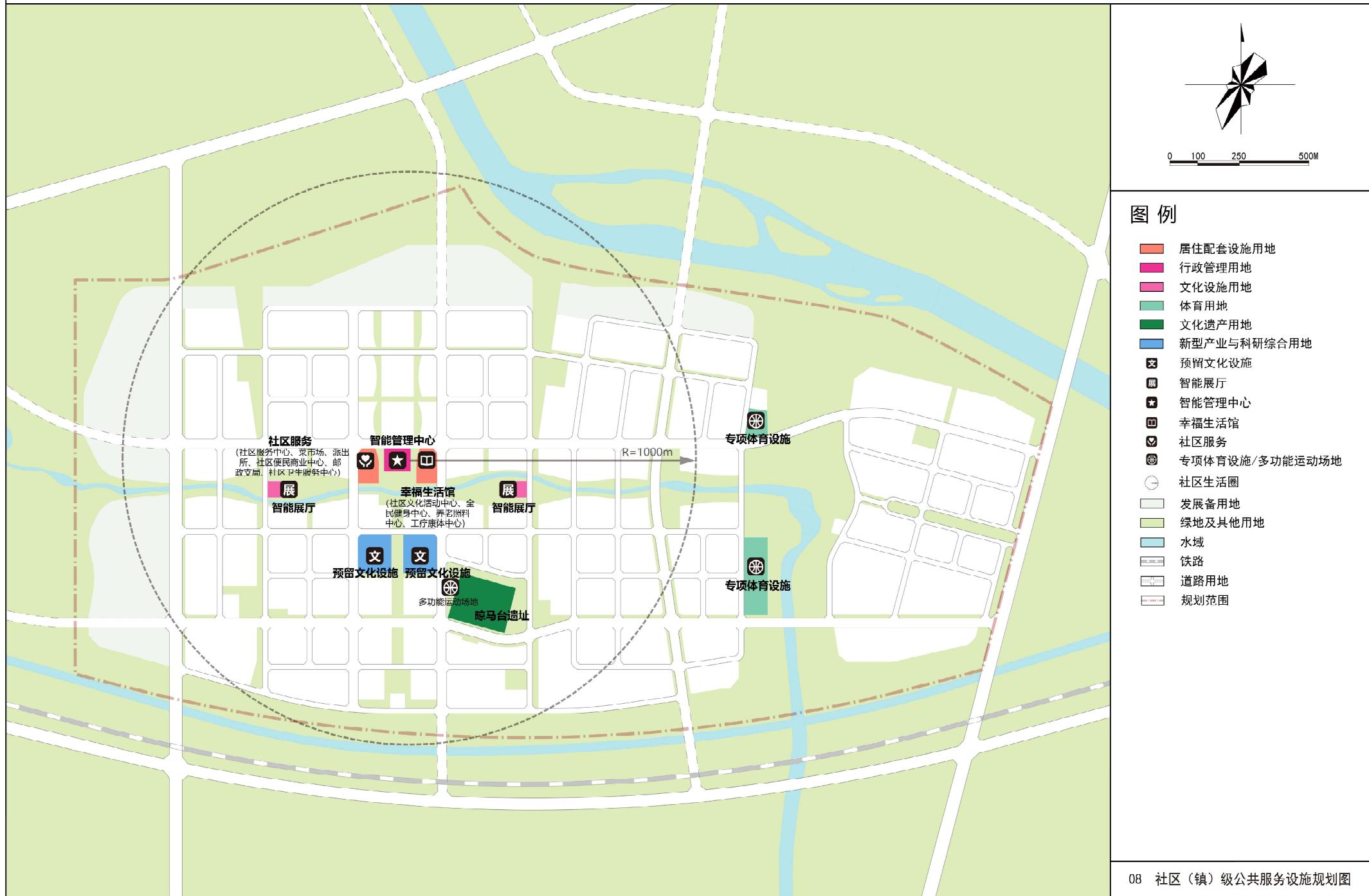
雄安新区晾马台特色小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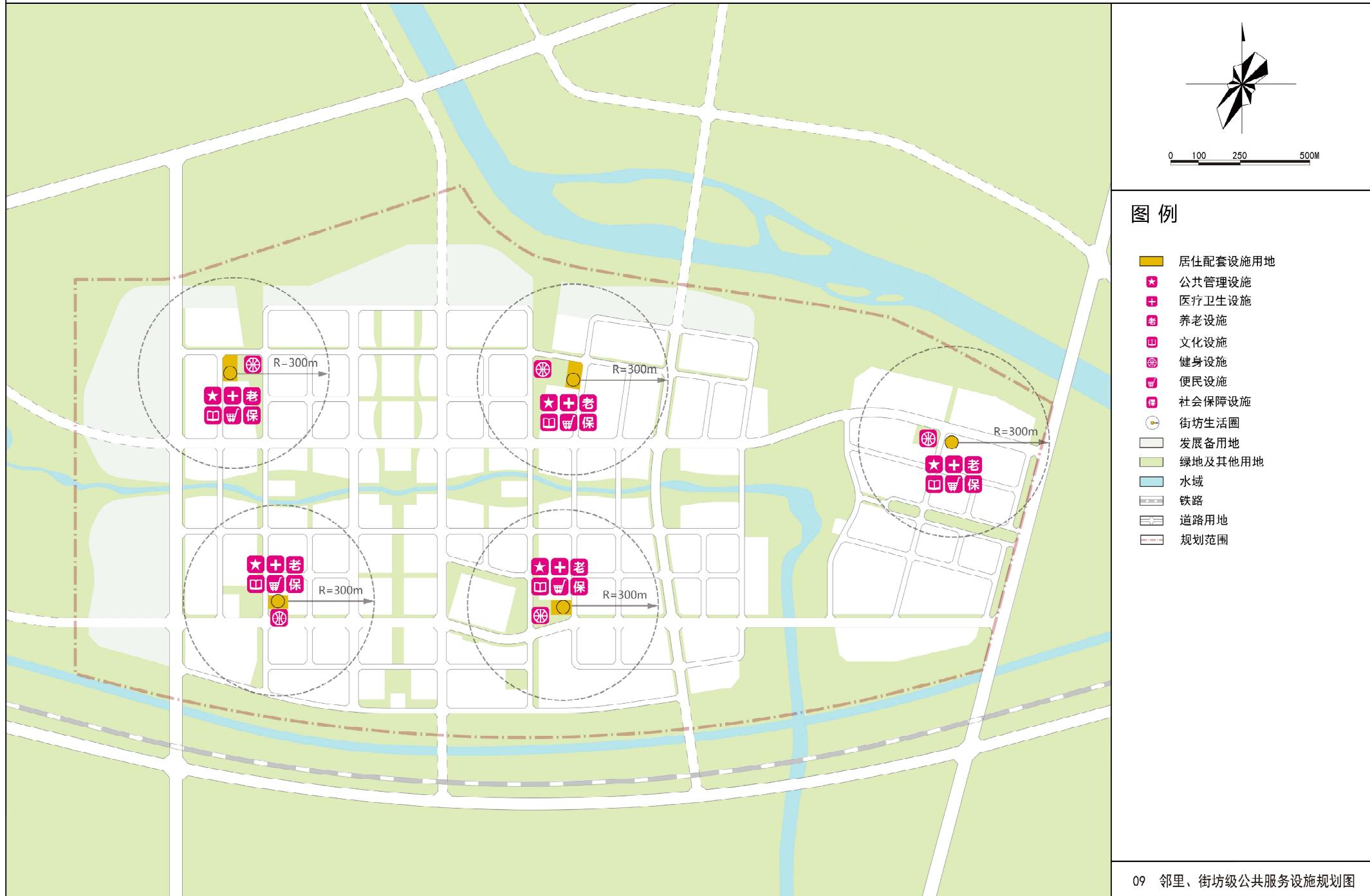
雄安新区晾马台特色小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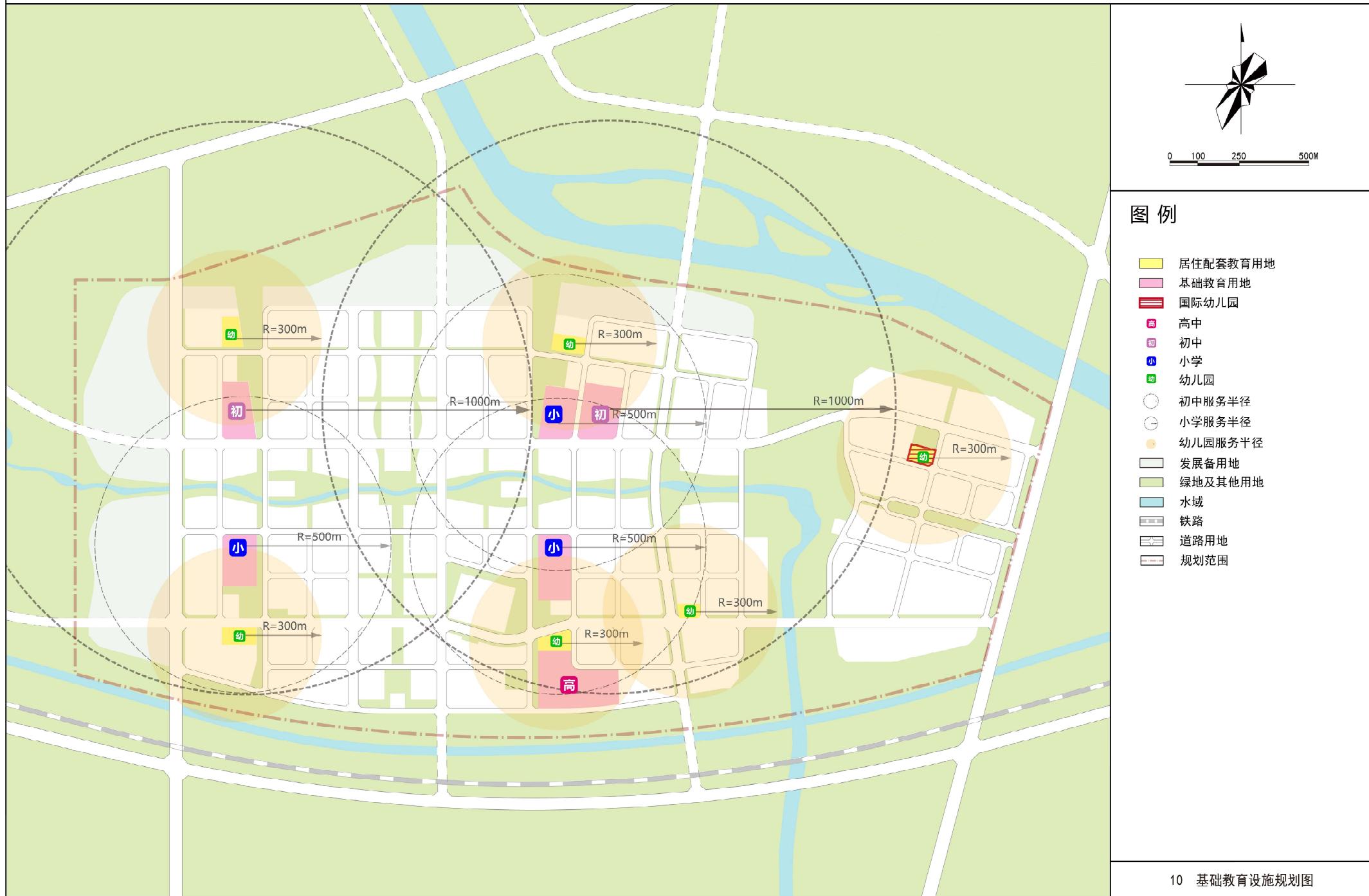
雄安新区晾马台特色小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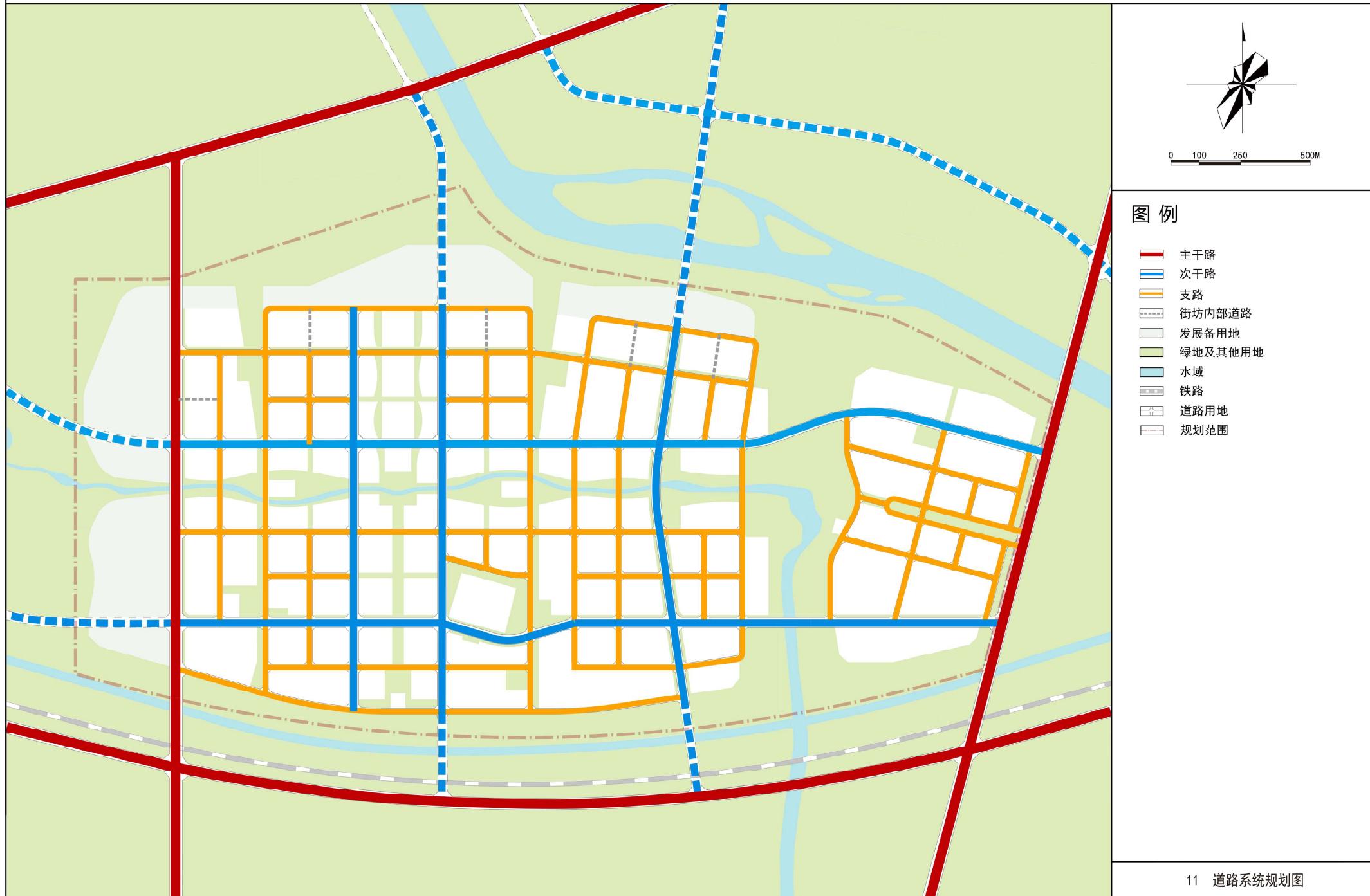
雄安新区晾马台特色小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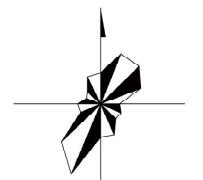
雄安新区晾马台特色小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



雄安新区晾马台特色小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



雄安新区晾马台特色小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



0 100 250 500M

图例

- Legend for the map:

 - 公交快线 (Red line)
 - 公交干线 (Blue line)
 - 公交支线 (Yellow line)
 - 城乡公交枢纽 (Blue square with white bus)
 - 公交首末站 (Blue circle with white bus)
 - 能源补给站 (Blue square with white fuel pump)
 - 发展备用地 (White square)
 - 绿地及其他用地 (Light green square)
 - 水域 (Light blue square)
 - 铁路 (Red square with white train)
 - 道路用地 (White square with black border)
 - 规划范围 (White square with black border)

雄安新区晾马台特色小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



雄安新区晾马台特色小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

